

国家税务总局纳雍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纳二税担〔2025〕7号

贵州齐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525662995166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限你（单位）于2025年5月18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4296831.32）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纳雍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